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光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长沙银行益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内容：公司拟向长沙银行益阳分行在原有 5,000 万授信额度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基础上新申请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 36 个月。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